



翻译论

(修订本)

许钧 著

译林出版社

集中

翻譯論九〇年七八月

翻译论

(修订本)

许钧 著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翻译论 / 许钧著. —修订本.—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4
(译林学论丛书)

ISBN 978-7-5447-3521-6

I . ①翻… II . ①许… III . ①翻译理论 IV . ①H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0789 号

书 名 翻译论
作 者 许 钧
责任编辑 王理行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0.25
插 页 2
字 数 307 千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3521-6
定 价 46.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La traduction permet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diversité culturelle, et celle-ci
contribue au renforcement de la culture
de la paix

بُونِي بُلْدَان

António Guterres
Mai 2002

翻译有助于发展文化多样性，而文化多样性则有
助于加强世界和平文化的建设。

——联合国前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题

2002年5月

目录

Contents

绪 论	1
第一章 翻译本质论	17
第一节 悠久的历史与丰富多样的活动形态	
.....	18
第二节 一个被理论研究长期忽视的领域	22
第三节 不断深化的认识与不断丰富的内涵	
.....	26
第四节 从边缘走向中心	33
第五节 如何保持自身	38
第六节 理解翻译	45
第二章 翻译过程论	52
第一节 翻译过程的实际体验与总结	55
第二节 翻译过程的理论探索	61
第三节 阐释的空间与限度	71
第四节 翻译的历史性	77
第五节 文本生命的拓展与延伸	85
第三章 翻译意义论	91
第一节 翻译的根本任务	92
第二节 传统语言意义观与翻译	98
第三节 索绪尔的语言意义观与价值观	103

第四节	重新审视意义的确定性与客观性	107
第五节	意义的分类	113
第六节	在交流中让意义再生	121
第四章 翻译因素论		136
第一节	文化语境与社会因素	139
第二节	意识形态与政治因素	148
第三节	翻译动机与翻译观念	156
第四节	语言关系与翻译能力	169
第五章 翻译矛盾论		178
第一节	翻译矛盾辩证观	178
第二节	可译与不可译	183
第三节	异与同	192
第四节	形与神	203
第六章 翻译主体论		219
第一节	译者传统身份辨	220
第二节	从忠实到叛逆	226
第三节	创造性叛逆与翻译主体性的确立	234
第四节	主体间性与视界融合	245
第七章 翻译价值与批评论		255
第一节	为翻译定位	256
第二节	翻译价值面面观	263
第三节	翻译实践呼吁翻译批评	274
第四节	翻译批评的理论途径	278
第五节	翻译批评的原则与方法	283
第六节	有益的尝试与永远的探索	289
结语		299

参考文献	303
本书主要外国人名中外文对照表	309
后记	313
再版记补	316

绪 论

写下“翻译论”这一书名,本书的研究对象与内容便大致上确定了。“翻译论”中的“论”字,既含有对翻译活动的认识和思考,也包含着对翻译活动所涉及的基本问题的分析与探索。无论是认识与思考,还是分析与探索,其中无疑融有笔者个人的思想和观点,但一切都是在国内外翻译研究界为个人的思考与探索所提供的学术平台和理论基础上展开的。学术研究是一个不断积累、不断创新、不断发展的过程。本书正是基于发展的观点,对国内外翻译研究界和相关学科对翻译活动的多方面探索进行一次尝试性的整体思考、系统梳理和学术阐发。

对于翻译的理解,笔者是从实践的经验角度开始切入的。穆雷在《通天塔的建设者——当代中国中青年翻译家研究》中,对笔者的翻译实践与理论探索之路进行了概括性的评价:“理论与实践并重,忠实与创造统一。”^①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不能说是对笔者的翻译理论与实践之路的客观评价,但却是笔者多年来的努力方向。对翻译最直接的认识,始于上个世纪 70 年代中期在法国留学时参与的一些口译活动,那时只有盲目但积极的实践,对翻译活动本身没有任何理性思考的意识。直到 1980 年尝试翻译法国作家亨利·古龙目的长篇小说《永别了,疯妈妈》,遇到了许多难以想象的障碍和困难,才开始有目的地去阅读当时能见到的一些名翻译家谈翻译的文章,从他们的翻译经验中去领悟翻译,但那大多是他们在技巧层面的某种体会与总结。后来到南京大学攻读翻译研究方向的研究生,才有机会系统地读一些国内外翻译研究界探讨翻译问题的著述和资料,渐渐地对翻译有了一些新的认识。应该说在学习期间,自己是在困惑中思考,在思考中又不断产生新的困惑,新的困惑又促使自己进一步学习。对翻译的困惑,首先源于翻译活动的复杂性和人们对翻译活动本质的不同认识。就翻译活动的本质而言,有的认为翻译是思维活动,有的认为翻译是语言活动,还有的认为翻译是一项艺术再创造活动。总之众说纷纭,各持一理,难以形成比较统一的认识。相互矛盾甚至相互对立的认识与观点的存在,使自己感到

^① 参见穆雷:《通天塔的建设者——当代中国中青年翻译家研究》,开明出版社,1997 年,第 20—35 页。

困惑,于是有了探索的愿望。从严复对“信达雅”三难的论述到法国著名符号学家皮埃尔·吉罗的《符号学》一书中对语言符号的三分法,即将语言符号分为“逻辑符号、语义符号和审美符号”,笔者受到了深刻的启示,提出了翻译的层次观。在《论翻译的层次》一文中,笔者明确地提出了翻译的思维层次、语义层次和美学层次。文章认为,在以往的翻译探讨中,往往忽视一个重要的问题,即两种系统各异的语言为什么可以进行转换。大家知道,任何交换或转换活动都需要一个基础,比如不等价物的交换需要有等价物作衡量,作为实现交换的标准与基础。那么,翻译活动赖以进行的基础是什么呢?从根本上看,具有全人类性的思维是翻译活动的基础,而人类思维的共性构成了翻译的思维层次。但翻译不可能囿于思维这一层次,首先因为思维的实现需要语言,其次从翻译活动的具体表现形式看,任何翻译活动无不是两种不同系统的语言符号的转换,而具有全人类性的思维是语言符号转换的基础。这决定了语言的具体转换必然受到思维规律的限制。但思维的表达需要语言,因此,在语言的表达过程中,也必然受到各种不同语言的具体规律的约束。因此,翻译活动又面临着另一任务,即如何按照不同语言符号达意、传情的规律,用一种语言符号传达另一种语言符号的意义,这就构成了翻译的又一层次,即语义层次。

思维层次与语义层次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思维层次是语义层次的基础,语义层次是思维层次的体现,以语义层次中的主要语义部分,如词汇意义与思维层次中的概念的关系为例,它们之间存在的就是这种相互依存的辩证关系。概念是词汇意义的基础,词汇意义是概念在语言中的表现形式。概念是人们意识中概括反映现实的思维形式,而词也是客观同类事物的反映。正因为词汇意义和概念的关系非常密切,所以一般就把词所表示的概念作为词的意义方面。

思维层次与语义层次的相互依存关系还可以从语义的微观层次——义素的分析中得到说明。首先,义素有的反映事物的概念特征、状态、行为,有的则体现概念组合关系。其次,义素的组合也要受到事物特性、逻辑规律等的制约。因为语义概括地反映了客观现象,同客观现象相矛盾的语义结构就难以被接受。可见,不同语言之间的意义之所以能够相互传达,正是因为使用不同语言的人的思维对客观事物反映基本一致的缘故。概念的基本一致性决定了义素或义位的通用性,且各种不同语言表达同一义素或义位的形式与结构都有许多类似的地方,这些都构成了翻译可行性的基础。

但是,在肯定这一转换基础的同时,也要充分估计到在语义层次转换中的

障碍。索绪尔的研究表明,语言符号具有随意性、约定俗成性、民族性和系统排异性等特性,语言的这些特性造成了语言符号系统之间转换的许多障碍。要克服语言转换的障碍,消除转换中产生的语义上的差异,就应该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充分认识语言特性所构成的翻译障碍,基于这一认识之后,再采取科学的方法,尽量消除差异。

由于翻译的思维层次和语义层次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的关系,思维层次是以人类思维的共性为基础的,因此便为翻译在思维层次获得等值提供了较大的可能性;语义层次以思维层次为基础,但它要受到语言符号的特性的约束,因此等值的可能性自然也要受到限制。思维层次是翻译的基础层次,语义层次是翻译的必要层次,任何翻译都离不开这两个层次的活动,并分别要受到思维规律和语言规律及言语规律的约束。一般说来,完成了思维层次和语义层次的转换活动,翻译也就实现了。因为语言的主要职能在于帮助实现思维,传情、达意,比如科技翻译、应用文翻译到了语义这一层次就可以说完成了。但是,语言除了传情、达意之外,还有其美学职能,如文学语言,审美构成了其主要特征之一。因此,文学作品,包括小说、散文、诗歌等翻译,除思维层次和语义层次的活动外,有着更高层次的要求,这就是文学翻译的最高层次,即审美层次。

文学翻译活动的审美层次是客观存在的。就文学而言,文学的功能是以“美感为中心的动力系统”。诚然,文学也有认知和表感等职能,但都是统一在审美的领域,通过情感的中介实现的。换言之,它们都离不开美感作用,一部作品倘若不能给人以美感,那么它的一切社会职能就无法实现。比如诗歌吧,有人曾把诗歌的本质特征归结于一个“美”字。一首诗之所以称得上诗,是因为它有“诗意”,而这种诗意指的正是“诗给人的强烈美感”,这也就是说,凡不能给人以美感的不称其为诗歌。这样看来,成功的文学翻译是决不能忽视传达文学作品的美的。可见,审美层次构成了文学翻译的最高且关键的一个层次。

任何事物都是由一定数量、相互作用的要素所组成的系统,而每一个系统的内在结构又是有层次的。翻译也不例外,它是一项十分复杂、多层次的实践活动。翻译活动在思维、语义、审美等各层次有着各自的活动内容、表现形式与传达目的等要素,这些要素自身的特征与活动规律及相互联系与相互作用的不同,构成了翻译层次存在的客观性。任何翻译从本质上讲都是一致的,但不同类型、不同目的的翻译具有不同层次的要求,并要受到不同层次的活动规律的约束。对翻译层次的研究及对各层次主要问题的分析,目的是十分明确的:在

理论上,为翻译活动的本质与其活动规律的认识提供一个新的视角;在实践上,要求译者遵循翻译活动的规律,克服不分层次、顾此失彼的倾向,避免翻译活动的盲目性。如果说翻译有什么标准的话,那就是一个成功的翻译不可能在一个层次完成,它应该是各个必要层次和谐统一的产物。^①

对翻译层次的思考及其主要问题的研究,是笔者比较系统地探索翻译理论问题的一个起点和尝试。虽然从理论上看,以层次的观点去剖析翻译活动,将翻译活动置放在一个思维与语言相互依存的复杂关系中去进行思考,将语言符号的逻辑、语义和审美特征与语言符号的表思维、表义和表美感三个主要职能联系起来进行分析,对认识翻译活动的主要任务和各种障碍,并探讨翻译的可能性,是有一定价值的。但拿今天的目光去审视,其中存在着明显的理论缺陷。首先,将翻译活动局限于狭义的“语际翻译”,缺乏对翻译活动的本质认识;其次在对思维与语言的关系的认识中,存在着“语言工具论”的影响;再次,分析的重点主要在语言层次,没有从文化的高度去认识、把握翻译活动所涉及的众多因素。此外,对翻译等值的追求也显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笔者当时对翻译的理解和认识。

对翻译层次论所存在问题的自觉意识,促使笔者对翻译继续进行思考。如果说层次论是自翻译的基础由下而上,从思维层次、语义层次和审美层次的明确区分及对各层次主要问题的分析中对翻译活动进行内部的、纵向的思考,那么对翻译活动的三个层面的探索则由内部转向外部,由语言转向文化进行进一步的探讨。《论翻译的三个层面》是笔者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思考的见证。该文从翻译活动的实践性出发,对翻译活动的动态过程进行了宏观的考察,指出翻译活动是翻译主体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和文化背景中通过具体的语言转换而进行的一种目的十分明确的实践活动,它涉及众多的内部和外部的因素。文章从翻译的意愿、现实和道德三个层面,分析了制约、影响翻译活动的多种因素,认为“要怎么译”、“能怎么译”和“该怎么译”是翻译活动中所必然面临的问题。它们分属三个不同层面,但相互关联、相互制约、相互影响。近三十年来的翻译研究,不断加深了人们对翻译活动的认识。法国著名哲学家米歇尔·塞尔在《赫尔墨斯——论翻译》(第三卷)一书中指出:“我们总是通过包含事物的各个整体的变化系统认识事物的。至少,有四种这样的系统。在逻辑数学领域,

^① 参见许钧:《论翻译的层次》,《中国翻译》,1987年,第5期。

是演绎；在实验领域，是归纳；在实践领域，是生产；在文本领域，是翻译。”^①在塞尔看来，翻译是文本的生成与传播的独有方式。这恐怕是就翻译的广义而言的，因为人的思想的文字化过程也可视作翻译的过程。乔治·斯坦纳在《通天塔之后：语言与翻译面面观》一书中表达了类似的观点，认为翻译是文化传播的根本方式之一。德国浪漫派的代表对“翻译”一词的理解也是广义的。如诺瓦利斯就认为所有经思维检验、富有艺术性和创造性的转换活动均可视作翻译^②。比较文学学者伯恩海默也指出：“翻译完全可以被看作是跨越不同话语传统的理解和阐释这些更大的问题所依赖的范式。”^③而语言学派的翻译理论家以语言理论为指导也有类似的认识，如英国语言学家、翻译理论家卡特福德就认为：“翻译是一项对语言进行操作的工作：即用一种语言的文本来替代另一种语言的文本的过程。”^④可以看到，米歇尔·塞尔对翻译的看法与卡特福德的观点有相似之处，翻译是文本生成方式。但卡特福德说得更为明确，翻译是一项具有操作性的工作，而所谓操作性，也可以说是实践性。从翻译历史看，翻译是人类的一项文化交流活动，它试图跨越不同话语传统，使各民族的思想与文化得以沟通与交流。从某种角度看，翻译这项实践活动，是应人类思想与文化交流需要而生的，它一开始便有着明确的目的性，为满足某种意愿或需要而存在。

翻译目的是指通过翻译意欲达到的效果、结果或用途。翻译的目的往往通过翻译的委托者、原作者、译者或有关人员的意愿、动机或要求加以明确。若与翻译直接相关的各方的意愿一致，能达成共识，那就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翻译活动的正常进行。若意愿不一，便有可能产生冲突，需要有其他力量加以调和。翻译的目的及与其相关的翻译动机、意愿或要求可以是集体的，也可以是个人的。有的翻译，特别是文学翻译，可以纯粹是译者自己的行为，不求出版，不求被别人承认，完全为了自得其乐。但大多数翻译都是为了满足某种特定的需要与要求。这时，译者就必须面对这些目的或要求，做出自己的选择。就实践而言，如目前社会上普遍采用的编译、摘译等形式，无疑是由翻译的具体目的与要求所决定的。考察中西翻译史，可以看到，翻译往往是为一定的目的服务的，与

^① Michel Serres: *Hermès III: La traduction*, Paris, Les Editions de Minuit, 1974, p. 9.

^② Antoine Berman: *L'Epreuve de l'étranger, culture et traduction dans l'Allemagne romantique*, Paris, Gallimard, 1984, pp. 193-195.

^③ Charles Bernheimer: *Comparative Literature in the Age of Multiculturalism*,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转引自《中国比较文学通讯》，1997年，第1期，第2页。

^④ J. C. Catford: *A Linguistic Theory of Translat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1.

某种政治的、宗教的、经济的或社会的需要紧密相连。而翻译的目的对翻译作品的选择、译者翻译立场的确立及翻译方法的采用无疑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

然而,翻译的“要怎么译”这一层面,不是一个孤立的层面,它还与“能怎么译”、“该怎么译”等层面紧密联系在一起。“要”,在很大程度上仅仅是一种意志。一个理想能否达到,则取决于现实、道德等多方面的因素。这就涉及到“能怎么译”这一现实层面。“能”有多重含义。翻译现实层面的“能”,是指在某一特定的历史阶段,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两种不同的语言符号系统的相互转换所提供的客观的“可能性”。事实上,在翻译研究中,许多学者都将“能怎么译”,亦即将翻译的可行性列为研究的重点,如法国翻译理论家乔治·穆南在《翻译的理论问题》一书中,就以现代语言学理论为指导,对语言、文化、思维与世界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从本质上揭示了翻译的可行性。翻译作为一种历史悠久的人类文化交流活动,涉及多方面的因素,尽管理论上有着种种障碍,现实中也存在着种种困难,但作为实践,它一直在不断地进行着,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对于翻译的可行性,也就是“能怎么译”的层面,人们的认识经历了一个相当长时期的发展过程。一开始,人们对翻译的各种见解都基于一种假设,那就是人类面对的世界,人类的经验,特别是人类的思维,具有一致性,人类的认识形式具有普遍性,地球上各个不同民族用以表达自己思想的语言在结构与生成机制方面也有一定的相似性。基于这一切,人们普遍认为翻译是可行的。特别是在古代,人们对自身面对的物质世界认识不足,对各种语言之间的差异,尤其是各种文化之间的差异没有比较深入与科学的研究,因此对翻译所面临的障碍认识不清,造成了种种错误的认识。比如,古代有的学者认为,古希腊语的语言结构和关系所反映的大千世界的各种事物及其结构关系具有普遍性,翻译要再现原著,只能逐字对译,甚至认为只有逐字对译,才可能做到真正意义上的忠实。然而,随着翻译实践形式的不断丰富和发展,各民族之间的接触日益频繁,人们渐渐发现各民族语言和文化之间的差异普遍存在,翻译所面临的障碍是多方面的。特别是现代语言学的研究从科学的意义上揭示了人类的语言、文化之间存在的诸多差异,给翻译研究提供了新视角,如美国翻译理论家奈达就深入分析了“生态环境、物质文化、社会习俗、宗教文化”等方面的差异给翻译造成的障碍,乔治·穆南也在此基础上研究了“意识形态的差异”对翻译活动的影响。他们认为,这多方面的差异必然在语言中有着反映,比如文化的缺项造成语言词汇的缺项;文化背景的差异导致各民族语言对“非语言经验的实际切分

不同”;人们对物质世界的不同认识以及对世界映象的不同感受也在语言单位的划分、句法结构的形式等方面有着不同程度的反映,造成了翻译活动中“对应单位”的缺项、结构的错位,从而给翻译造成了实际的困难。基于这些事实,翻译理论界慢慢达成了较为一致的看法:翻译不是万能的,也不是绝对不能的;它是可行的,但有着限度。

对翻译的客观、现实层面的研究,对“能怎么译”的探讨应该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提出翻译要忠实,翻译要准确,翻译要再现原作的真与美这些理想或意愿层面的要求或原则时,不能不考虑到翻译在现实层面所允许的可行性的程度。从理论上来讲,提出对“能怎么译”中的“能”应该从四个方面去认识:一是对翻译活动要持历史的观点;二是对翻译的可行性要持发展的观点;三是对翻译障碍的认识要持辩证的观点;四是对翻译的“能”要持实事求是的认识态度,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科学分析为手段,进行合情合理的评价。翻译意愿层面的“要”,作为理想的追求或意愿的表达,在现实层面不一定“能”完全达到。比如人们所说的“忠实”,这一翻译的根本要求几乎成为了某种先验的原则,但忠实于什么,“能”忠实到什么程度,如何克服障碍并最大程度地接近原作,都需要进行科学的分析和研究。主观愿望不能与客观实际相违背,在进行翻译批评时,更应注意处理好“要”与“能”的关系,切忌将两者割裂开来。

只有对翻译的可行性有着全面、辩证、客观的认识,对翻译实践中所出现的障碍有着科学的分析,才有可能尽最大努力去寻找克服障碍的方法,或创造交流的机会,提高翻译的能力。此外,“能”,包括总体与个体两个方面,也就是说,翻译的能力可以指某一具体的历史阶段人类总的翻译能力,也可指某一翻译者的个人能力,两者之间也呈辩证的关系。在翻译实践中,个人的能力是有限的,但人类整体的能力却是不断发展的,是无限发展的。对于翻译历史中的某些现象,如复译现象,就可在这一层面加以探讨,深化认识。又如诗歌翻译的可行与不可行的问题,也可通过翻译的哲学思考与艺术分析,寻找到比较容易让人接受的答案。

面对一项具体的翻译任务,当意愿明确,译者也有能力满足这一意愿时,翻译是否就可能进行了呢?法国翻译理论家安托瓦纳·贝尔曼在《翻译批评论》中指出,翻译研究,特别是翻译批评的研究,主要涉及两个方面,那就是翻译的诗学及伦理方面的问题。确实,作为一个译者,一旦接受或从事某一项翻译活动,他就开始承担某种责任和义务。面对服务对象,译者作为一个社会的人,必

然要受到某种道德上的约束,译者的“从心所欲”,必然是在一个“矩”的范围内,而这个“矩”,包含翻译活动内部规律所规定的范围,也包含道德上的界限,这就是翻译中的“该”的问题。“该不该译”,应放在“道德”的层面去认识。1979年版的《辞海》对“道德”一词的解释是:道德,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一定社会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以善和恶、正义和非正义、公正和偏私、诚实和虚伪等道德概念来评价人们的各种行为和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使人们逐渐形成一定的信念、习惯、传统而发生作用。道德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永恒不变的、适用于一切时代、一切阶段的道德是没有的”。以往的翻译研究很少从理论上来讨论“道德范畴”的观念和认识对翻译活动的有关影响和约束。若认真对照一下《辞海》对“道德”一词所作的解释,并将之与翻译活动联系起来进行思考,也许可以发现,翻译作为一项在一定社会里、在某个历史阶段所进行的人的交流活动,人们对它提出的许多原则,在某种程度上,与其说是建立在对翻译客观的认识基础之上的规律总结,不如说是一种道德层次的要求。比如,人们经常谈到的“忠实”问题,很容易将“能”与“该”混为一谈。也正因为如此,现在所流行的翻译批评,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一种道德批评。

应该看到,基于道德层面的“该”与“不该”,不是永恒不变的标准,它在某种意义上取决于人们对翻译这一活动本身的认识。在目前阶段,由于人们对翻译活动本质的认识还有差异,对翻译应该采取何种方法也必然产生不同的看法。比如,有的人认为,翻译的任务不是沟通与交流,而是提高自身,因此,翻译不能停留在原作的基础上,而要超越原作,这样一来,忠实就毫无作为,只有创造,才是唯一的出路。而有的翻译理论工作者认为,翻译的首要任务是沟通与交流,为了尽可能准确地表现原作者的意图和思想,尽可能惟妙惟肖地再现原作者表达其思想或意图的方式,翻译应该尽可能地贴近原作,忠实原作,以表现原作的神韵、气势、特点为己任。这两种观点的“是”与“非”如何进行判定?哪一种观点是可以接受的?要回答这两个问题,不能不考虑到两个因素:一是翻译活动本身能否做到忠实,能“忠实”到何种程度;二是处于目前的历史阶段,人们对该怎么翻译的认识达到了怎样的水平。事实上,翻译的超越论今天之所以难以被接受,恐怕也是因为它有悖于翻译的一向目的,不符合人们在目前阶段对翻译的认识,不符合人们对翻译与原作者、读者之间应有的关系的认识规范。

因此,任何翻译标准的确立,任何翻译方法的采用,无不受到道德层面的约束。

把目光投向目前的译坛,特别是文学翻译的现状时,可以发现,有许多现象,都需要放在道德这一层面加以严肃的审视,如名著复译中的抄袭、剽窃现象,某些畅销书的抢译风、某些译者的粗制滥译行为等等。对这些问题,自然要从翻译的职业道德和社会道德这两个方面加以衡量。在这里,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到翻译本身有着许多难以自主的因素,需要在更大的范围内,在各个层面上加以观察与认识,而“道德”这一层面所涉及的问题和因素是任何一个翻译工作者和翻译研究工作者所不能忽视的。若细心地考察一下翻译活动的全过程,就能看到从翻译对象的选择、翻译方法的采用,包括翻译作品的编撰与加工,无不受到“该怎么译”这一道德层面的约束和影响。翻译活动首先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实践活动和人类的思想交流活动。任何译者都处于一个特定的社会、文化和历史环境之中。他在翻译活动的过程中,要受到各个方面的约束和影响,而“要怎么译”、“能怎么译”和“该怎么译”这三个层面所提出的问题是一个有责任感的译者所必须认真考虑和严肃对待的。“要”、“能”与“该”是一个整体的几个方面,三者之间密切相联,相互制约又相互影响,在进行翻译或研究翻译时,要避免顾此失彼,力戒片面性,而应该加以全面的观照与审视,辩证地处理好三个层面的关系,以减少翻译活动与翻译研究的盲目性。^①

通过对翻译三个层面的研究,无论是对翻译本质的认识,还是对影响翻译的各种因素的了解,都有了进一步的深入。应该说,笔者的这些认识与看法得益于近三十年来国内外翻译研究界不断拓展的研究视野、不断完善的研究方法和不断丰富的研究成果。从对翻译的语言层面的研究,到把翻译置放在社会、文化的大背景下,用历史发展的目光去加以审视,笔者对翻译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同时,笔者也越来越关注国内外翻译研究界的研究动向和研究成果,对国内外翻译研究的状况及发展趋势进行审视与思考。在《关于翻译理论研究的几点看法》^②一文中,笔者曾就中国近期译论研究的状况、目前译论研究值得注意的问题和译论研究的发展方向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其中特别谈到,在目前的翻译研究中,存在着三个方面的倾向,十分不利于翻译学科的发展和建设。一是翻译文艺学派对语言学派的绝对排斥倾向。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一些翻译研

^① 许钧:《论翻译活动的三个层面》,《外语教学与研究》,1998 年,第 3 期。

^② 许钧:《关于翻译理论研究的几点看法》,《中国翻译》,1997 年,第 3 期。

究和外语教学的刊物所刊载的探讨翻译的文章中,笔者特别注意到不少译论研究者明确地阐明自己的译论主张,将自己的观点鲜明地标为文艺学派。在译论研究中,有自己的明确的理论追求和主张,并以此为基础渐渐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建立起自成一体的学派,应该是值得鼓励的事。然而问题是,翻译是一项复杂的活动,涉及多方面的问题,在对翻译的探索中,往往处在种种矛盾之中,如艺术与科学的矛盾,形式与内容的矛盾,创作和模仿的矛盾,原作者与译者的矛盾等等,这诸多的矛盾使人们的研究也形成了一种二元对立,非此即彼的习惯,翻译的文艺学派和语言学派相互排斥,水火不相融。二是中西译论的相互排斥倾向。在许多不同场合,笔者曾谈到,近二十多年来的译论研究走过一些弯路,如有的研究者一味推崇西方译论,而否定中国传统译论的价值,认为中国的传统译论没有科学的定义和统一的术语,更没有系统性,总之,是不科学的;而另有一些研究者则排斥西方译论,认为西方译论只能指导西方的翻译实践,对中国的翻译实践没有指导价值。目前,这种中西方译论相互排斥的倾向仍然存在,甚至有越来越明显的趋势。笔者认为,翻译研究应该与翻译实践相结合,诚如罗新璋先生所说:“任何一种翻译主张,如果同本国的翻译实践脱节,便成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没有渊源的崭新译论,可以时髦一时,终难遍播久传。”^①但是,翻译作为人类的一项普遍性的文化交流活动,自然会遇到许多带有共性的问题,也会在几千年的翻译实践中积累一些可以相互启发、相互借鉴的经验。在这个意义上说,翻译理论研究不能与本国翻译实践相脱节,并不意味着对别国、别的民族的翻译经验或理论研究成果的排斥。实际上,从中国目前的译论研究状况看,我们对国外的翻译研究成果的了解和研究不是太多了,而是太少了,太片面了。三是翻译研究的片面性倾向。翻译研究涉及面很广,涉及的问题很多,对一些具体问题的专门研究不仅是应该的,而且是必然的。翻译学科的建设并不是一些具体问题的专门研究的简单相加,需要有一种整体的意识、宏观的把握和理论的系统化,不然翻译研究就有可能因支离破碎、缺乏系统化而丧失其科学性。如何克服这些问题,深化翻译研究,进一步加强翻译学科建设,是摆在每个译学工作者面前的重要课题。鉴于中国近年来译论研究的现状、出现的一些值得注意的倾向和存在的问题,笔者就如何深化翻译研究提出了十一条原则性的意见。

^① 罗新璋:《钱锺书的译艺谈》,《中国翻译》,1990年,第6期。